

琼中岭门村打造“法治+”乡村治理模式培养“法律明白人” 村民遇到问题先通过法律解决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郑健军)近日,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湾岭法庭,随着主审法官敲下法槌,一场关于村小组土地“三过”问题的庭审拉开序幕。琼中湾岭岭门村驻村第一书记作为案件代理人代表村小组参加庭审,大案村小组干部及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律师事务部两名律师全程陪同参加。

“100多亩鱼塘租金问题解决后,每年将为村小组增加4万多元的集体收入。这笔资金可用于开展文体活动、维修村内道路等,很好地维护了村集体和村民的利益。”岭门村村委会大案村小组组长侯召伟说。

据了解,岭门村党支部自2016年创建海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以来,加强乡村法治文化建设,积极打造“法治+”乡村治理模式,完善法律服务体系,培养“法律明白人”队伍,不断提升村民知法守法用法意识。

岭门村此前共有尚未解决的土地“三过”问题19宗,涉及土地面积1671亩,长期困扰着村集体经济。各村小组在

解决此类问题时往往方法不多,导致处置进展缓慢。

驻村工作队了解情况后,立即向省联社汇报请求提供法律咨询。

今年2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岭门村法律服务站正式揭牌,标志着岭门村法律服务场所建设更加完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村民权益保护意识,提高乡村法治化治理思维和水平。

“帮扶单位律师+法律援助律师+村内法律明白人”三位一体的律师队伍,是岭门村法治宣传的坚强基石。

“省联社律师将每月固定驻村一天,现场为村民答疑解惑。平时由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定期收集村民遇到的法律问题,统一提交律师事务部进行回复,必要时我们会联系法律援助机构共同为村里解决问题。”省农信社法律事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岭门村还计划联合帮扶单位,利用社会培训机构资源,在每个村小组培养至少一名“法律明白人”,做到“一村一顾问”,村民遇事问事理事不出村。

如今,村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能力都有



村民在岭门村定点帮扶法律援助点咨询。(通讯员郑健军 摄)

了明显提升,遇到问题首先想到的就是如何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村内矛盾相比于前些年明显减少

了,社会治安明显改善,已经连续几年没有发生因民事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了。”岭门村“两委”干部表示。

省检一分院就环资类公益诉讼案办理与辖区检察院开展业务经验交流

解答环资类案件办理难题

本报讯(记者张星 通讯员陈瑞秀)3月12日至14日,省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五检察部与琼海、五指山、琼中、屯昌等辖区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交流研讨。

据了解,根据今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全省环境资源案件管辖调整规定”,环境资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犯罪地或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省检一分院紧密联系基层检察院办案实际,结合办案实践经验的做法和鉴定资源共享等方面与辖区检察院开展办案实务交流指导。

座谈中,两级检察院对新规定施行后辖区院就现有环资类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办理当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分析交流。省检一分院就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重点把握的问题、生态资源损害鉴定评估、线索移送等四大类14个具体问题进行分析提示,同时将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文书提供给辖区检察院学习参考。

两级检察院还围绕省检察院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领域的办案情况进行了信息互通,并在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一体化办案方向上达成共识,协同开展线索筛查和摸排工作。

座谈中,省检一分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表示,对于疑难、复杂及重大敏感案件,应注重源头培育,做好证据固定及“回头看”工作,争取通过两级检察院的共同努力,挖掘并打造一批“诉出去”的精品案例。同时希望辖区检察院积极配合做好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线索移送工作,保证案件办理顺畅、高效。辖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省检一分院开展面对面业务指导交流,及时解答了当前环资类案件办理当中遇到的一些难点问题,为基层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提供了宝贵经验和借鉴。

乐东县委依法治县办组织庭审观摩活动 提升领导干部法纪意识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张佳华)为了提升领导干部法纪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3月14日下午,乐东黎族自治县依法治县办组织各成员单位班子成员共2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曾某某职务犯罪的刑事审判活动。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县依法治县办主任张韵等参加此次活动。

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法庭调查、举证质

证、法庭辩论和被告人陈述等环节。公诉人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多方举证被告人曾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被告人曾某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该案将择日宣判。

据介绍,这是乐东县委依法治县办为强化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文件要求,提高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的具体措施之一。

海口美兰区法院联合行政执法局将纠纷化解在诉讼前 22名农民工拿到欠薪后撤诉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林宏业 李鑫 李月恒)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法院联合行政执法局成功化解拖欠22名农民工工资纠纷,达成双方满意的诉前调解良好效果。

据了解,1月19日,22名农民工到海口市美兰区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服务中心,投诉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某某地块项目用人单位——海南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先后拖欠农民工工资。该服务中心经审查受理后依法予以立案,并将该案上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移交该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办理。

2月2日,经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办案人员召集,投诉人委托代理人、被投诉人、项目总包单位、美兰区法院拖欠农民工工资巡回法庭工作人员在美兰区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服务中心调解室召开协商调解会。在调解过程

中,美兰法院拖欠农民工工资巡回法庭工作人员讲解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关于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向参会各方阐明了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未支付或拒不支付的法律后果,力争促使三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经多方协调,投诉人委托代理人、被投诉人和工程总包方对欠薪数额和应支付数额予以确认并达成履行调解协议。达成调解协议后,美兰区法院拖欠农民工工资巡回法庭工作人员分别向投诉人委托代理人、被投诉人和工程总包方明确了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和进行司法确认的方式及程序。

在三方达成调解协议后,经美兰区法院及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办案人员督促,被投诉人(用人单位)和工程总包方已于近日按协议约定将拖欠共计22名农民工工资90万余元全部支付完毕,该案22名农民工也提交了撤诉书,达到了双方满意的诉前调解良好效果。

屯昌多部门出台办法协同推进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多元化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本报讯(记者蒙宇 通讯员陈晓萍)为充分发挥职责优势,建立并实施衔接顺畅、协调有序的行政争议跨部门协同化解机制,推动行政案件诉源治理,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近日,屯昌县人民法院联合该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出台《关于协同推进行政案件诉源治理化解行政争议的实施办法》,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强力推动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实质化解。

该实施办法明确了屯昌县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

则、工作机制、工作内容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是屯昌县诉源治理工作机制当中的一部分,以府院联动构建屯昌县法院和行政机关共同化解矛盾纠纷,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化解在诉前,推进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近期,屯昌县人民法院运用此机制,成功化解两宗行政利害关系人某某水电站、某某公司分别诉某某行政机关请求撤销案涉不动产权证书案件的矛盾纠纷,最终,被告将案涉不动产权证书予以撤销,两案原告撤诉,原告、被告双方达成合意,效果良好。

关注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我省多市县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 引导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何海东 李传敏 宋飞杰 许光伟 郝文磊)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我省多市县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向群众宣传维护消费权益热点问题,引导群众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海口

3月15日,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联合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在明珠广场前开展以“尊重信任,依法维权”为主题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法治宣传活动。

普法志愿者向过往群众发放有关营商环境条例、食品安全法、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法律援助法等宣传资料,讲解法律知识,向居民宣传近年来维护消费权益热点问题,倡导居民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月15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联合琼山区法院、海口市烟草局等单位,在海口高兴里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记者在现场看到,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咨询服务台、宣传牌、发放消费维权知识宣传资料、解答咨询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诚信理念和消费知识。同时,工作人员面对面为消费者答疑解惑,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倡导消费者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除了教群众识假辨假、分辨真假烟酒,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还通过宣传牌,展示消费欺诈、“禁塑”、商标侵权等典型案例,吸引不少群众驻足观看。

琼中

3月15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在万家惠超市门口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为群众送上法治大餐。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展示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提供现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开展“3·15”宣传活动,教群众识假辨假。(记者杨晓晖 摄)

场法律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维权法律知识、防范非法集资、提防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大力宣传民法典、行政复议、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并解答群众提出的在消费过程中遇到的有关上当受骗、商品质量、售后保障等问题,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利益,切实增强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在宣传活动中,检察干警以面对面普法、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侵害

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

白沙公安局民警向群众发放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打击和防范工程领域串通投标犯罪、打击假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反走私、禁毒等宣传画册,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防诈骗相关问题。

在宣传活动中,白沙检察院、公安局与相关职能部门还组成执法检查队伍,到县城区域对药品、烟草、蛋糕、书籍、超市、熟食等实体店开展“真假烟、药品、非法出版物、假冒伪劣产品以及过期食品、药品的处理方式”专项检查,向经营者讲解食品、药品销售、烟草专卖、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引导业主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共同营造平安和谐的消费氛围。

昌江

3月15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烟草专卖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检察院、法院、消防救援大队等多家执法部门在石碌镇开展“走近3·15,放心消费市场监管在行动”诚信教育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设置咨询台以及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安全、保护知识产权等知识,解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安民警针对群众提出的关于不合理低价游、短两缺斤、欺客宰客等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引导群众警惕消费陷阱,理性消费,有效提高了群众的安全消费、健康消费、依法维权意识。

海口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信访工作法治化培训会

明确工作思路 划定重点任务

本报讯(记者张星 通讯员李艳)3月15日,海口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信访工作法治化培训会议,统一全市控告申诉检察干警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思路,划定重点任务,提出方法举措,全力打造海口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特色和品牌。

培训会传达学习省市信访工作法治化会议精神,讲解《信访法治化工作指南》、“检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指引图及说明等文件精神,海口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刘磊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专题讲课,会议就如何贯彻落实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进行研讨。

会议提出,要加强诉源治理、推动

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从办案源头减少信访矛盾的产生。要通过运用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平台,根据“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要求,加强检察宣传工作,推进律师代理申诉案件及信访接待工作制度。要积极融入“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继续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积极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加强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相关工作,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完善并落实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把信访矛盾解决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解决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减少涉检类信访矛盾发生。

海口美兰区法院灵山法庭开设乡村法治讲堂 向村民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林宏业 李鑫)3月14日下午,海口市美兰区法院灵山法庭法官走进海口市灵山镇桥东村民委员会,开设乡村法治讲堂,为村民开展关于侵害集体成员权益纠纷案件的法治宣传。

法官从公序良俗、村规民约等角度详细剖析了侵害集体成员权益纠纷案件发生的原因,结合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向村民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并向村民提供一对一的法律咨询,耐心

解答村民的疑惑及听取村民对法庭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据悉,近年来,美兰区法院利用多形式多渠道实行精准化宣传教育,加强诉源治理,将矛盾纠纷化解端口前移,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保障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美兰区法院将继续把乡村法治讲堂常态化,为建设和美丽乡村贡献力量。